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102执3721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: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,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紫花支路6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陆忠明, 院长。

被执行人: 宋海涛。

被执行人: 蔡铭羽。

被执行人: 冯迪。

被执行人宋海涛、蔡铭羽、冯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,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浙0104刑初829号刑事判决书, 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执行, 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: 被执行人蔡铭羽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, 以人民币830992.81元为限退缴个人违法所得; 被执行人宋海涛以其参与的非法集资额仍需执行的234326096.02元为限继续退缴对应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, 但

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海涛（共有人郝丹丹）名下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都晨光国际花园 5 幢 26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王晨辰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杨恩芳